

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LAI CHI KOK BAY GARDEN

通訊處：九龍荔景山路 272 號荔灣花園 電話：2741 3117 傳真號碼：2742 9588 電郵：lckio@lckbg.com

本函檔號：LCKBG_181009_N2419

致：荔灣花園各業主

呼籲業主參選第二十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本法團遵照香港建築物條例第 344 章，謹訂於 201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假本立案法團會所召開荔灣花園業主周年大會。

第十九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即將屆滿，現特籲請熱心支持荔灣、樂意為街坊服務的業主踴躍登記參選第二十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發揚會務。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第 4(1)段中，擔任管委會委員的資格如下：

1. 除租客代表外，所有管委會委員必須為本園的業主。
2. 下列人士無資格獲委任為管委會委員：
 - i.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曾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iii. 曾於過去 5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的人。

有意參選者，需於 2018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法把參選資料交回本園管理處：

1. 填妥參選委員會報名表後，交回或郵寄至本園管理處。
2. 上述參選報名表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園管理處索取或瀏覽本園網頁 (<http://www.lckbg.com>) 下載表格。

敬祝
生活愉快!



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義務秘書 畢柏林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